

太仓市财政局文件

太财购〔2020〕19号

关于对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预算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自2020年10月起，我局组织开展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模式

双随机一公开

二、检查对象

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在太仓市级事业单位（2019年度有政府采购项目的）中抽取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、苏州市中心血站太仓分站作为被检查对象。在确定的两家检查对象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汇总中，各选取一个采购项目作为重点检

查项目。苏州市财政局将安排巡回督导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组成员，每个检查组中具有财政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主要针对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具体包括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的编制、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、采购需求标准的确定、采购文件的审核、采购合同的签订、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、询问或质疑的答复、内控制度的制定、采购项目档案的保管等。

五、检查步骤

1. 材料上报阶段（2020年10月13日-10月16日）。10月14日，我局将在“中国太仓”财政局板块公告本次检查人员名单、被检查单位及其被检查采购项目信息。各市级被检查单位及项目所属代理机构应于10月16日下午17:00之前将被检查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（包括采购需求制定、市场调研、采购文件、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文件、评审资料、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情况、采购人内控制度等）送至行政中心6号楼6A1917办公室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科）。

2. 书面审查阶段（10月19日-10月23日）。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，并根据检查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逐事逐项的对检查过程事项进行归集整理，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

录，针对发现的问题一事一单形成完整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。

3. 现场检查阶段（10月26日至10月30日）。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组开具财政检查文书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检查的目的和要求，宣传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了解检查对象政府采购的基本情况，针对相应问题与检查对象进行核实和确认。

4. 处理处罚阶段（11月2日~11月20日）。检查组对发现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相应处理，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（1）征求意见。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、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、违反的法律政策条款等事项形成《财政检查征求意见书》，书面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。被检查单位自收到《财政检查征求意见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2）检查报告。检查现场工作结束后，检查组应根据检查工作底稿、检查对象提交的书面意见或说明等相关资料，在综合分析、归类、整理、核对的基础上，汇总撰写《财政检查报告》，涉及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对该单位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的，应同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。

（3）检查复核。各检查组之间进行交叉复核，在收到其他

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、被查单位的意见或说明、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后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本着“实事求是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定性准确”的原则进行复核。复核结束后，形成复核意见。

（4）审理程序。审理组对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违反法律、法规的事实、复核意见进行审理，形成审理意见。

（5）作出相应处理。检查组根据检查报告、检查对象反馈意见及审理意见等资料，形成书面处理结论，并依法送达相关当事人。

5. 汇总报送阶段（11月23日至11月27日）。11月27日前，将汇总形成的处理结果报送苏州市财政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检查对象应认真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，确保各类报送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清晰，建立专人联络机制。现场检查阶段，应由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，配合检查人员确认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太仓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科。

太仓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12日